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JINGJIFA JIAOCHENG

经济法教程

主编 袁 泉 胡海春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袁 泉 胡海春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蔡永刚 胡海春 黄 婷

刘丽霞 徐 磊 袁 泉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为“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基础教材”之一。书中从广义的经济法角度详细介绍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门类齐全的、有机联系的经济法律制度,结构简明、内容清晰,理论和实践搭配得当,注重学、练结合。

本书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类、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教材,也可以供在法律、经济和管理领域的工作人员以及自学考试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教程/袁泉,胡海春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 - 7 - 5646 - 0729 - 6

I. ①经… II. ①袁…②胡…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3548 号

书 名 经济法教程

主 编 袁 泉 胡海春

责任编辑 孙 浩 齐 畅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排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全海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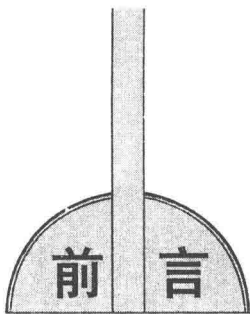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75 字数 518 千字

版次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经济法课程也成为诸多非法律专业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重点课程。由于课程开设的普遍性,该课程教材的种类繁多。但是目前,有关院校在使用既有教材时,总会遇到一个问题,即该教材大多倾向于从法学的角度出发,对于非法律专业的学生来说,内容和体系上多少有不尽贴合之处。

为了适应教学改革和市场变化的需要,满足法律、经济和管理专业学生的学习需要,本书内容一方面不完全依照传统经济法的体系编写,另一方面也不局限于经济法的体系范围,而是涉及传统民商法中的相关制度。本书从广义的经济法的角度详细介绍了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多层次、门类齐全的、有机联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书中不仅介绍了基础的法律理论,还介绍了规制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物权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以及规制国家干预经济的竞争法等。

本教材共由十一章构成。各章依次为:法律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与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总则)、合同法律制度(分则)、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

本书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结构简明,内容明晰。本书在法律基础理论的统领下,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颁发的经济法考试大纲为依据,选取经济法律体制中主要的、实用性强的法律部门,以每部法律单独成章的方式进行阐述。

其次,理论和实践搭配得当。考虑到经管类专业缺乏法学基础理论和相关的练习,本书从内容上选取多个法律部门的基础知识,简化体系,同时辅助于实例分析,有助于非法律专业学生的学习和理解。

再次,注重学、练结合。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在学习法律专业课时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法律的规定似乎清楚,可是遇到实际问题,仍然不知道如何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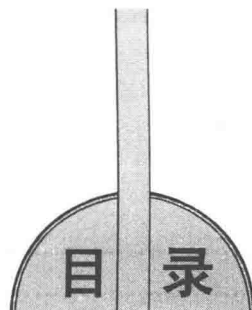
本书在学习中结合实例的同时,课后附加了针对性的理论复习指导和实践练习题目,以便学生温故知新,通过反复练习,逐步掌握实际运用的能力。

本书的作者大都在法学专业从事教学研究,内容体现了自己的专业研究心得和教学经验总结,是大家集体智慧的结晶。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0年5月



前言	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10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8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23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27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3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3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5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74
第四章 公司与公司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公司概述	8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87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92
第四节 公司的融资	96
第五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	105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	118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121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3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31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35
第三节 证券上市交易.....	150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155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159
第六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69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179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81
第三节 管理人制度.....	18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86
第五节 破产债权.....	190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92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95
第八节 和解制度.....	198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99
第七章 物权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物权概述.....	205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215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220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222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234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3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3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3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4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44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24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47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52

 第一节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252

 第二节 交付工作成果的合同..... 256

 第三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258

 第四节 技术合同..... 263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理论..... 270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272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284

第十一章 竞争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29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98

 第三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309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一、法律的含义与特征

(一) 法律的含义

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就出现了法律。法律的产生、发展是一个复杂的孕育、演化过程,“凡社会该有其法”,任何社会都必须有自己的规范,都有广泛意义上的法。在国家产生前,禁忌、习惯或习惯法充当了原始社会的法。这说明,在国家产生前,已孕育着法的胚胎。国家的出现,更多的是为法提供了强制性、权威性和统一性,法成为一种有文字记录的更加理性的机制。

从字面来理解,汉字“法”繁体字的写法是“灋”。“法”字的部首是“氵”,代表“平之若水”的含义。“廌”是古代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据说,它讲求公平正义,能辨别是非曲直。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法”诞生之初,代表了人们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律”字的本义则是“约束”的意思,引申为“约束人们行为的条文”。所以,法律实质上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从理论上理解,可以表述为法律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通过确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律的特征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制定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造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如某些风俗、习惯或宗教信条等)的法律效力。国家认可的法律主要有判例法、习惯法或其他不成文法。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均具有法律效力,共同组成了一个国家统一的法律体系。不论制定还是认可的法律,都与国家权力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体现了法的国家意志的属性。这是其他社会规范所不具有的特征。

2. 法律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国家强制力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国家暴力机关,这些机关的执法活动使法律实施得到直接保障。国家强制力使法律获得了对全社会的普遍约束力。当然,并非法律的每一个实施过程都必须借助于国家强制力,国家强制力常常是“备而不用”。实际上,法律的实施主要依赖于社会主体的自觉遵守执行;只有相关的社会

主体不遵守法律规范,并依照法律规范应当就不遵守法律规范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时,才会由国家机器保证实施。但是,法律如果失去了国家强制力,就无异于一纸空文,也就失去了法的属性,这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点。

3. 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规范

法律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告诉人们,什么行为是合法的、可以做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禁止做的。以此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的相互关系,从而使社会关系得到维护和发展,以实现立法者期待的社会秩序。

4. 法律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律与权利义务是不可分的,它把一定的行为自由规定为法律权利,把与之相对应的社会责任规定为法律义务,使一定社会形态中人们的相互关系转化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规定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并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以此来确认、保护和发展社会关系与社会秩序。

由以上的法律特征我们可以看出,法律是一种独立的社会规范,在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中,道德规范是不同于法律,又最具意义的一种社会规范。一方面,法律与道德相互独立,但法律仍然以道德为基础,法律将道德规范转变为法律规范,把积极的道德标准规定为法律应遵循的准则。如,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这样原本体现在道德中的义务通过立法予以实现。同时,法律也将某些消极的道德义务通过立法的形式禁止,如禁止诈骗、作伪证、贪污受贿等,违反这些道德,也就违反了法律。另一方面,某些法律规范反过来也是一种新的道德规范。如不许闯红灯、禁止违章建筑等也是一种社会公德。

法律与道德虽然有密切的联系,甚至某些方面具有共同之处,但不能将法律完全等同于道德,当然道德也不能取代法律,因此法律与道德也存在着区别:① 道德的产生与人类社会的形成同步,是维系一个社会的最基本的规范体系;法律是在原始社会末期,与国家同时产生的。② 道德规范的内容存在于人们的意识之中,一般不诉诸文字,内容比较原则、模糊;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行为规范,具有明确的内容。③ 道德不仅调整人们的外部行为,还调整人们的动机和内心活动;法律尽管也考虑人们的主观过错,但如果违法行为存在,法律并不惩罚主观过错。④ 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律来维持;法律是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⑤ 道德一般只规定了义务,并不要求对等的权利;法律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一般要求权利义务对等,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

二、法律规范

(一) 法律规范的含义

规范的核心意义在于其是人们行为的指针和标准,对人们的行动起着一种指引作用。规范有很多种,如社会规范、技术规范、语言规范等,其中社会规范又包括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法律规范等。这些不同的社会规范,都能对人们的行为起到指引作用,从而使社会处于一种有秩序的状态。

法律规范是其中一种非常重要的社会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直接实现着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功能,它通过规定一定的行为模式来指导人们的行为,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指出哪些事件或行为是具有法律意义的;即当发生何种事件或行为时,当事人之间

就会产生、变更或消灭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其次,指出当发生了某种在法律上有意义的事实时,当事人之间在法律上将产生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责任关系。

(二) 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通常指一个法律规范由哪些要素构成,以及这些要素之间在逻辑上的相互关系问题。一般认为,法律规则由前提条件(假定)、行为模式(处理)和法律后果(后果)三个要素构成。

(1) 前提条件指法律规则中有关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法律规则对人的行为有约束力等问题。

(2) 行为模式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如何具体行为之方式的部分。它是从人们大量的实际行为中概括出来的法律行为要求。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① 可为模式,指可以如何行为的模式;② 应为模式,指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的模式;③ 勿为模式,指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它们的内容是任何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3) 法律后果指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在作出符合或者不符合行为模式要求的行为时应承担相应结果的部分,它是法律规则对人们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态度。法律后果又可分为两种:① 肯定性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肯定的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② 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否定的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制裁、不予保护、撤销、停止,或要求恢复、补偿等。

【案例 1-1】“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否则,税务机关可责令改正,并处 2 000 元以下罚款。”这个法律规范各组成部分分别是什么?

【解析】法律规则由前提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个要素构成。其中“纳税人”是前提条件,相当于“如果你是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是行为模式,相当于“则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否则,税务机关可责令改正,并处 2 000 元以下罚款”是法律后果。

(三) 法律规范的分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按照规范的内容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是规定人们可以作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权……”、“享有……权利”、“可以……”等。义务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它分为两种:① 命令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积极义务,即人们必须或应当作出某种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有……义务”、“须得……”、“应……”、“必须……”等。② 禁止性规范,是指规定人们的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即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规范,其在立法中的用语表达式为:“禁止……”、“不准……”、“不得……”、“严禁……”等。

2. 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按照规范对人们行为规定或限定的范围或者程度的不同,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

与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是指所规定的义务具有确定的性质,不允许任意变动和伸缩的法律规范。义务性规范属于强制性规范。任意性规范是指在法定范围内允许行为人自行确定其权利义务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它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授权性规范中有大量的任意性规范存在。

3. 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按照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与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法律规范属于此种规范。非确定性规范是指规范没有具体的行为模式或具体的法律后果,而需要引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或补充的规范,具体包括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委任性规范,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此规定即属委任性规范。准用性规范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的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上诉或者抗诉案件的程序,除本章已有规定的以外,参照第一审程序的规定进行。此规定即属准用性规范”。

三、法律渊源和法系

(一)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一词可以指不同的对象,如历史渊源、理论渊源、政治渊源等。作为专门术语,这一概念在法学、特别是立法学中有特定的含义,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法律规范的外部表现形式。这一概念的意义在于说明一个行为规则,通过什么方式产生、具有何种外部表现形式才被认为是法律规范,才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国家机关审理案件、处理问题的规范性依据。简单地说,就是法律的存在或表现形式。

目前经济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我国全部立法工作的基础、根据和最基本的效力来源。一切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

2. 法律

在我国,法律专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为实施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经济法中的大量内容以该种形式存在,如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制定地方性法规,经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结算办法等。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等。

(二) 法系

法系可以理解为若干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具有某种共性或共同传统的法律总称。法系并不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总称,而是指一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的总称,是属于同一类型的、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总称。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之所以可以划归到同一类型,是因为从某种标准来说,它们具有一种共性或者具有一种共同的传统。

在西方社会的法律制度中,大致呈现出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并立之势。两大法系的影响遍及整个人类世界。当今几乎所有国家的法律都不同程度地受到过英美法系或大陆法系的影响,也使得这两大法系变成了当代世界最有代表性的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是承袭古罗马法的传统,仿照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的样式而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的总称。欧洲大陆上的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和拉丁美洲、亚洲许多国家的法律都属于大陆法系。我国的法律制度在形式上属于大陆法系。

普通法系又称英美法系、海洋法系或判例法系,是承袭英国中世纪的法律传统而发展起来的各国法律制度的总称。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英语国家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制度均属于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法律思维方式的特点方面,大陆法系属于演绎型思维,人们首先确立法律的一般规定,然后根据一般规定,寻找个别案件的处理方法;英美法系属于归纳式思维和类比推理,要先从个别案件中抽象、总结出一般规定,再适用到具体案件中,重要的是以往的判决中是否包含了能够适用于本案的原则。

(2) 在法的渊源方面,大陆法系中法的正式渊源只是制定法,判例、法理最多具有说服力,没有拘束力;英美法系中判例法是传统的正式法律渊源,近年来才出现了一定的制定法。

(3) 在法律的分类方面,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作为法律分类的基础;英美法系则是以普通法与衡平法为法的基本分类。

(4) 在诉讼程序方面,大陆法系属于纠问制诉讼,法官处于主导地位;英美法系则采用

对抗制诉讼程序,民事诉讼中由双方律师、刑事诉讼中由公诉人和被告律师担任主要角色,法官处于中立的仲裁人地位。

(5) 在法典编纂方面,大陆法系的主要发展阶段都有代表性的法典,特别是近代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活动;英美法系从总体上看,不倾向进行系统的法典编纂。

四、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的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而形成的法律体系,在这一法律体系中,有关法律门类的划分,有些是明确的,而有一些则在学理上和实践中存在巨大分歧。比如,有认为我国法律体系应划分为:宪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的;也有认为应划分为: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军事法等十个法律部门的。这里只是根据本书编者的认识,对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法律部门作以下划分:宪法及宪法相关法、刑法、行政法、民商法、经济法、社会法、程序法等七个法律部门。

(一)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二)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不论哪一方面的社会关系,只要发生了构成犯罪的行为,都受刑法调整。二是强制性最突出。所有法律都有强制性,但刑法的强制性最为突出。刑法是保证其他法律有效实施的后盾。

(三)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纵向的法律关系,因此,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关系具有从属性、服从性的特点,两者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作出,不需要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的平等协商。

(四) 民商法

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制度。民法作为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五）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在政府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由于同一个经济法中既有调整纵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又有调整横向关系的法律规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应当单列为一个法律部门。

（六）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也是在政府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社会法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有关劳动关系、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如劳动法、工会法等;二是有关特殊社会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

（七）程序法

程序法包括诉讼程序法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已经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分别对三种诉讼活动进行规范。此外,针对海事诉讼的特殊性,制定了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作为对民事诉讼法的补充。为了处理国与国之间的犯罪引渡问题,制定了引渡法,作为对刑事诉讼法的补充。此外,我国还制定了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非诉讼程序法。

五、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反映统治者意志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法律关系是特定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但大体上都归属于相互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人。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我国,根据各种法律的规定,能够参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公民（自然人）。这里的公民（自然人）既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一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2）机构和组织（法人）。这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各种国家机关,如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和在中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可笼统地称之为法人。

（3）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国际法上,国家可以成为外贸关系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国内法上,国家可以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国内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当然,大多数情况下,由国家机关或者授权的组织作为代表参加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公民和法人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就必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即具有法律关系主体构成的资格。

(1) 权利能力。

权利能力,又称权义能力(权利义务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它是法律关系主体实际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前提条件。

公民的权利能力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根据享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不同,可以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一般权利能力又称基本的权利能力,是一国所有公民均具有的权利能力,它是任何人取得公民法律资格的基本条件,不能被任意剥夺或解除。特殊权利能力是公民在特定条件下具有的法律资格。这种资格并不是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而只授予某些特定的法律主体。

法人的权利能力没有上述类别,所以与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同。一般而言,法人的权利能力自法人成立时产生,至法人解体时消灭。其范围是由法人成立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决定的。

(2)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是公民的意识能力在法律上的反映。其标准有两个:一是能否认识自己行为的性质、意义和后果,二是能否控制自己的行为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公民的行为能力问题,是由法律予以规定的。世界各国的法律,一般都把本国公民划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

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对自然人来讲,有权利能力不一定有行为能力。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自然人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种。① 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行为能力人。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② 限制行为能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③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法人组织也具有行为能力,但与公民的行为能力不同。法人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同时产生和同时消灭的。法人一经依法成立,就同时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一经依法撤销,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则同时消灭。

(二)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它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法律权利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自主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法律义务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对法律主

体行为的一种约束。在任何一种法律关系中,权利人享有权利依赖于义务人承担义务。不能一方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另一方只承担义务不享有权利。

(三)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它是构成法律关系的要素之一。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物

法律意义上的物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支配的、在生产 and 生活上所需要的客观实体。它可以是天然物,也可以是生产物;可以是活动物,也可以是不活动物。

2. 行为

在很多法律关系中,其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是行为结果。这种结果一般分为两种:一种是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劳动)凝结于一定的物体,产生一定的物化产品或营建物(房屋、道路、桥梁等);另一种是非物化结果,即义务人的行为没有转化为物化实体,而仅表现为一定的行为(通常为服务行为)过程所产生的结果(或效果)。

3. 人格利益

人格利益是指如公民肖像、名誉,法人名称等。

4.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人通过某种物体(如书本、砖石、纸张、胶片、磁盘)或大脑记载下来并加以流传的思维成果。精神产品不同于有体物,其价值和利益在于物中所承载的信息、知识、技术、标识(符号)和其他精神文化。同时,它又不同于人的主观精神活动本身,是精神活动的物化或固定化,如作品、技术、商标等。

(四) 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就是具有法律关联性、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或现象。依是否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作为标准,可以将法律事实大体上分为两类,即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法律事件是具有法律关联性、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法律关系形成、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法律事件又分成社会事件和自然事件两种,前者如社会革命、战争等,后者如人的生老病死、自然灾害等。

【案例 1-2】 张某去年只有 17 岁,在本镇的啤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 600 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 月份,张某未经其父母同意,欲花 500 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旧彩电,此事遭到了其父母的强烈反对,但张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 10 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此买卖是否有效? 分析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解析】 此买卖合同完全有效。因为合同成立时张某已满 16 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其主要生活来源,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的规定: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本案中买卖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分别为:①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张某和李某。②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双方买卖的标的——彩电和价款 500 元。③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张某有向李某交付